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104,339	② 256,091,544	2,760,05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6,146,973	203,889,277	2,235,461
第一區管理處	13,586,745	8,558,027	95,673
第二區管理處	37,910,358	26,769,335	302,356
第三區管理處	24,432,409	19,404,147	216,110
第四區管理處	50,357,939	33,140,628	356,775
第五區管理處	17,232,758	13,861,712	145,873
第六區管理處	28,517,843	22,751,254	248,671
第七區管理處	55,228,871	40,483,223	447,645
第八區管理處	5,742,570	4,587,165	49,913
第九區管理處	3,529,564	2,419,042	26,462
第十區管理處	2,123,033	1,508,429	15,86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285,280	9,218,917	96,35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199,603	21,187,398	233,76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179,334	② 51,620,453	518,020
金門縣自來水廠	676,999	486,939	5,53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1,033	94,875	1,03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7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1,671,97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30,801及8,941,171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資料。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05,535,516	242,692,605	2,643,49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7,139,110	194,235,186	2,132,843
第一區管理處	12,317,520	8,009,040	90,260
第二區管理處	33,434,263	27,001,616	307,328
第三區管理處	22,002,745	17,890,011	199,621
第四區管理處	44,099,460	33,373,767	359,140
第五區管理處	15,719,733	12,698,943	135,922
第六區管理處	25,911,401	21,702,877	238,474
第七區管理處	50,163,708	38,654,131	425,002
第八區管理處	5,201,109	3,632,632	40,121
第九區管理處	3,727,253	2,424,522	26,500
第十區管理處	2,029,358	1,400,320	14,63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66,646	8,790,476	91,37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1,165,914	18,656,851	204,46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7,668,794	47,829,201	503,052
金門縣自來水廠	626,280	538,966	6,62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1,332	89,252	97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46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493,64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328,988及6,164,653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090,420	248,432,939	2,678,9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940,198	196,407,025	2,173,062
第一區管理處	13,406,265	7,979,427	90,369
第二區管理處	37,601,199	26,113,325	297,191
第三區管理處	24,568,614	19,098,913	213,990
第四區管理處	48,288,532	32,173,766	348,455
第五區管理處	16,942,161	12,211,269	133,062
第六區管理處	28,521,173	22,100,423	243,237
第七區管理處	56,107,411	40,636,741	452,974
第八區管理處	5,576,330	4,204,902	45,949
第九區管理處	4,127,630	2,262,980	24,818
第十區管理處	2,102,902	1,383,696	14,62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125,516	8,656,570	90,85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572,465	19,585,013	217,53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407,716	51,499,577	499,778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0,685	448,273	5,269
連江縣自來水廠	81,821	78,064	85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5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2,696,525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16,438及10,080,087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1,180,981	263,156,807	2,776,65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6,907,528	202,051,338	2,211,541
第一區管理處	12,711,465	8,513,402	95,141
第二區管理處	35,826,447	27,796,440	315,117
第三區管理處	23,585,832	18,436,230	205,360
第四區管理處	46,508,083	34,537,715	369,977
第五區管理處	16,552,508	13,091,061	141,426
第六區管理處	27,507,908	22,288,255	243,793
第七區管理處	55,339,294	40,579,113	445,048
第八區管理處	5,435,187	3,822,146	41,847
第九區管理處	3,970,695	2,770,458	29,442
第十區管理處	2,095,693	1,518,906	15,77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675,940	9,435,715	98,44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698,476	19,261,897	210,17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536,955	60,518,630	557,958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7,592	492,608	6,127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906	94,231	1,02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35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9,690,77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41,324及17,149,446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63,329,075	268,992,779	2,808,9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81,429,986	206,524,378	2,257,876
第一區管理處	13,508,184	8,647,693	97,109
第二區管理處	39,320,347	27,032,403	304,777
第三區管理處	25,065,234	19,644,789	218,786
第四區管理處	49,759,075	33,595,868	361,442
第五區管理處	17,276,166	13,600,911	146,640
第六區管理處	27,904,395	22,778,661	241,697
第七區管理處	57,214,174	42,158,043	465,774
第八區管理處	5,954,417	4,573,726	49,481
第九區管理處	3,835,010	2,600,423	27,528
第十區管理處	2,245,972	1,553,972	16,27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47,390	9,466,307	98,36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999,622	20,871,582	230,00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1,121,677	61,912,004	544,589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78,933	462,549	5,433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479	93,848	1,02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4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3,615,76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462,823及20,152,945立方公尺)。

4.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資料。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9,440,845	270,866,356	2,860,5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883,414	206,861,312	2,276,287
第一區管理處	13,083,509	8,469,094	94,771
第二區管理處	37,628,590	28,857,940	328,464
第三區管理處	24,151,173	19,193,454	214,618
第四區管理處	48,842,673	35,051,735	377,871
第五區管理處	16,348,895	13,173,245	142,944
第六區管理處	26,127,397	23,034,072	252,353
第七區管理處	54,567,033	42,771,664	472,169
第八區管理處	5,296,090	3,778,214	41,604
第九區管理處	3,467,605	2,598,793	27,955
第十區管理處	2,201,649	1,461,313	15,22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87,118	9,085,495	95,38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181,682	19,386,293	212,92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778,794	63,343,641	576,262
金門縣自來水廠	658,765	548,178	6,71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9,872	113,225	1,23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85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3,370,59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793,191及19,577,401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9,931,021	265,544,306	2,843,04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023,495	208,321,344	2,295,895
第一區管理處	13,555,992	8,752,008	98,510
第二區管理處	35,862,096	27,639,555	313,586
第三區管理處	25,278,864	20,338,729	227,448
第四區管理處	50,118,154	34,027,723	368,009
第五區管理處	17,297,159	13,453,282	145,883
第六區管理處	27,692,701	23,055,384	251,840
第七區管理處	54,752,744	42,339,191	470,051
第八區管理處	5,765,163	4,531,937	49,065
第九區管理處	3,656,450	2,435,336	25,883
第十區管理處	2,364,041	1,485,361	15,63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73,038	9,081,726	95,35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07,093	21,181,112	234,6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097,246	56,622,085	540,146
金門縣自來水廠	696,870	492,535	5,78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3,410	108,342	1,22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75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7,621,20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914,517及14,706,686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7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48,701,055	274,587,744	2,937,15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645,808	216,279,019	2,375,634
第一區管理處	13,809,285	9,030,109	100,733
第二區管理處	37,320,242	31,905,990	362,124
第三區管理處	25,606,448	21,033,522	235,160
第四區管理處	50,237,869	36,623,364	394,637
第五區管理處	17,320,466	13,793,473	147,757
第六區管理處	27,593,194	23,094,533	252,451
第七區管理處	52,786,666	41,842,477	460,501
第八區管理處	5,675,709	4,189,017	45,999
第九區管理處	3,409,762	2,682,848	29,917
第十區管理處	2,433,112	1,573,002	16,41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643,974	9,496,762	99,71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09,081	21,013,922	230,2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314,126	57,651,065	553,541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14,572	540,176	6,65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6,549	117,484	1,32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修訂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4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5,948,06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71,071及13,176,993立方公尺)。

4.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表修訂。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7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30,995,837	265,949,164	2,914,27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4,121,679	215,664,411	2,374,564
第一區管理處	13,543,911	9,378,282	104,910
第二區管理處	35,026,406	28,507,843	322,434
第三區管理處	25,189,577	20,906,206	233,898
第四區管理處	47,456,420	35,616,861	385,375
第五區管理處	17,343,219	14,029,172	150,875
第六區管理處	27,663,081	23,601,139	258,346
第七區管理處	50,881,884	42,631,481	472,436
第八區管理處	5,387,434	5,016,319	54,490
第九區管理處	3,077,089	2,522,362	28,480
第十區管理處	2,374,603	1,627,599	17,15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154,800	9,493,858	99,51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23,255	22,333,289	246,64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109,787	49,670,695	532,585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41,954	497,395	5,81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2,417	116,663	1,31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修訂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7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0,702,92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72,189及8,230,737立方公尺)。

3.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表修訂。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9,810,425	258,849,760	2,810,4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1,327,431	206,736,222	2,275,146
第一區管理處	13,852,384	9,281,411	106,945
第二區管理處	34,577,627	29,407,098	334,126
第三區管理處	25,076,163	19,506,002	218,237
第四區管理處	48,565,648	35,599,118	384,191
第五區管理處	17,989,863	13,437,905	144,292
第六區管理處	28,355,248	22,175,600	242,892
第七區管理處	45,592,006	39,430,658	433,769
第八區管理處	5,425,643	4,051,754	44,436
第九區管理處	3,127,293	2,758,998	30,046
第十區管理處	2,541,076	1,583,029	16,54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412,320	9,311,697	97,82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812,160	20,192,952	221,84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711,011	51,435,797	527,07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0,052	571,342	6,99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931	106,399	1,2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72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0,769,48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37,333及8,332,149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7,311,582	260,511,035	2,761,99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0,958,815	197,567,578	2,181,691
第一區管理處	12,153,123	8,539,681	96,374
第二區管理處	33,188,225	26,107,532	297,055
第三區管理處	22,739,266	19,171,948	214,934
第四區管理處	45,846,432	32,586,486	353,224
第五區管理處	17,236,910	12,995,813	139,273
第六區管理處	27,236,354	21,681,288	237,836
第七區管理處	45,933,246	38,984,845	433,676
第八區管理處	5,385,503	4,432,535	48,277
第九區管理處	2,999,934	2,388,415	26,120
第十區管理處	2,426,608	1,478,537	15,61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417,034	8,799,971	92,46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96,180	20,400,527	226,84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609,993	62,314,598	573,00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3,064	521,479	6,08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9,710	107,380	1,21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6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0,627,459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03,537及18,223,922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7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46,781,774	Ⓡ 275,457,930	Ⓡ 2,947,6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3,937,989	217,101,522	2,386,824
第一區管理處	12,273,436	8,919,799	99,756
第二區管理處	40,387,898	30,283,878	344,008
第三區管理處	24,852,766	20,587,168	230,192
第四區管理處	48,754,095	37,683,664	406,940
第五區管理處	18,114,744	13,982,934	150,208
第六區管理處	28,863,805	24,252,225	265,603
第七區管理處	49,938,894	43,156,679	476,009
第八區管理處	5,861,408	4,010,054	44,199
第九區管理處	3,087,085	2,677,631	29,251
第十區管理處	2,370,127	1,529,785	16,04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467,496	9,594,530	100,72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966,235	20,423,175	223,89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72,104,367	Ⓡ 57,712,795	Ⓡ 553,02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6,999	545,829	6,72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419	97,784	1,10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2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7,117,43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70,927及14,646,511立方公尺)。

4.補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料。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7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4,081,212,870	3,151,132,969	33,743,15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215,462,426	2,471,638,612	27,176,825
第一區管理處	157,801,819	104,077,973	1,170,549
第二區管理處	438,083,698	337,422,955	3,828,567
第三區管理處	292,549,091	235,211,119	2,628,356
第四區管理處	578,834,380	414,010,695	4,466,036
第五區管理處	205,374,582	160,329,720	1,724,154
第六區管理處	331,894,500	272,515,711	2,977,194
第七區管理處	628,505,931	493,668,246	5,455,053
第八區管理處	66,706,563	50,830,401	555,382
第九區管理處	42,015,370	30,541,808	332,402
第十區管理處	27,308,174	18,103,949	189,81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44,256,552	110,432,024	1,156,367
第十二區管理處	302,131,766	244,494,011	2,692,9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56,639,800	672,130,541	6,479,040
金門縣自來水廠	7,822,765	6,146,269	73,75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87,879	1,217,547	13,53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編報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